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知识产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48 - 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4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秦 雯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知识产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ZHISHI CHAN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18 千

201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48 - 9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并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可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专利纠纷

1. QQ 空间证据在现有设计抗辩中的认定 1
——叶某诉深圳市卡尔斯家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2. 主张专利侵权是否受授权时间的影响 5
——侯志成诉贵阳雅园花果大酒楼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3. 等同侵权判定应当结合技术问题综合判断 9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4. 市场开办者应否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13
——黄华超诉重庆城外城投资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5. 贴牌生产与“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者” 16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北京爱琪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6. 特定实施行为的先用权抗辩 19
——哈尔滨飞亚灯饰有限公司诉哈尔滨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7. 职务发明创造被无偿转让后的报酬给付 22
——邓大仁诉天津市渤海无线电厂、天津市神光新技术开发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报酬案

8. 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判定 26
——北京远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四方如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案
9. 本职工作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无关则该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 28
——蒂龙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诉泰斯福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案

二、商标纠纷

10. 被控侵权产品与正品的比对是判断侵害商标权的基础 31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诉林廉侵害商标权案
11. 商标在先使用保护的限制 33
——东莞市华美食品有限公司诉陆大菊侵害商标权案
12. 对含有通用文字的注册商标的侵权 37
——湖南韶山毛家饭店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天和酒店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案
13. 反向混淆中固有显著性对侵权认定的影响 41
——南京巴黎贝丽丝香水有限公司诉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14. 分包装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4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诉苏果超市（淮安）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15. 因商标分类范围不明确引起的纠纷应如何判断 47
——常州市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16. 侵害立体商标的近似认定 51
——原野实验室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碧斯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17. 互联网新型产业模式商标归类的整体性判断 57
——广州市睿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案

18. 酒店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	60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文大香等侵害商标权案	
19. 立体注册商标的侵权认定	64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侯昆仑、胡家平侵害商标权案	
20. 判断商标近似时的考虑因素	66
——邓禄普（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等诉佛山市邓禄普寝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21. 销售商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71
——安庆市高平老奶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大连市中山区壹品超市侵害商标权案	
22. 卖场提供者的过错认定	74
——普拉达有限公司诉广州壹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迈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23. 类似商品的判定	77
——王伟宣诉揭阳市庆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天天货运服务部侵害商标权案	
24. 未使用注册商标保护的价值取向	81
——上海璟珞商贸有限公司诉云南好日子太阳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25. 接到投诉举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构成帮助侵权	84
——路易威登马利蒂诉李世海等侵害商标权案	
26. 网站展示标有他人商标的图片的侵权责任	87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周游、深圳市意欣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27. “叠加式”侵害商标权如何追责	95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广州市种茶人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28. 游戏名称侵害商标权的认定	99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29. “优衣库”商标侵权责任的综合认定 101
 ——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诉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案

30. 企业名称部分使用他人驰名商标的侵权认定 11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诉天津海油正信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31. 指示性使用通用名称不构成对商标权的侵犯 115
 ——福州新概念学习教育文化有限公司诉福州维克多培训学校不正当竞争案

三、著作权纠纷

32. 动漫形象著作权的保护 11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湖南快乐阳光互
 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33. 美术作品相同或相似性的判断 122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张中标著作权侵权案

34. 法定权益受侵害时的责任竞合与区别保护 127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广州启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35. 法人主张作品著作权的认定 134
 ——佛山市南海耀达建材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金伟坚建材有限公司著作权
 侵权案

36. 摩托车靴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畴 139
 ——希迪运动有限责任公司诉广东省中山市宏旭日用品有限公司著作
 权侵权案

37. 美术作品立体化是否构成复制 142
 ——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诉重庆万州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等著
 作权侵权案

38. 侵害文字作品涉网络游戏改编权的认定	146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手游达趣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39. 涉网游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禁令审查	150
——暴雪娱乐有限公司等诉成都七游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40. 未经许可使用音像制品构成侵权	154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龙远群著作权权属、侵权案	
41. 注册商标专用权侵害在先著作权应当如何认定	160
——上海追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慧鑫盛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42. 销售者免于承担责任的条件	164
——傅敏诉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著作权案	
43. 网络销售平台提供者应承担合理注意义务	167
——邵美诉扬州蜗蜗城玩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44. 如何认定用户侵犯软件著作权	170
——美国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诉宁波凯信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45. 服务器端软件运用 Telnet 命令远程取证的效力	176
——磊若软件公司诉广州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46.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判断	179
——魏章莉诉谢家兴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案	

四、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47.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187
——嘉兴轩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向日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48. 网络服务商深度链接行为的性质 19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北京豆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豆果扬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49. 网络作品传播者的范围 197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南方医科大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50. 手机游戏界面截图的保护 203
——成都尼毕鲁科技有限公司诉大连斯芬克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51. 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的审查 20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载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
52. 未经许可使用供应商的商标、字号进行网络推广，构成侵权与不正当竞争 210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诉天津塘沽瓦特斯沃茨阀门销售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3. 将权利人的商标用于商业活动时，如何判断是否侵权或构成不正当竞争 215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诉杜清杰、杜萌雅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4. 企业名称中包含他人注册商标文字不必然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219
——广州市海珠区点红点绿茗点居诉广东周记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55. 类似商品的个案认定 225
——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诉江阴市江阴市中大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6. 如何处理商标禁用权范围	228
——广州蒙娜丽莎建材有限公司、广州蒙娜丽莎洁具有限公司诉广东蒙娜丽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7. 未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不侵权	23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汤臣倍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58. 拆分、组合使用注册商标的侵权责任	235
——样样好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广东贡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贡茶投资有限公司虎门大润发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9. 影视作品与综艺节目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239
——北京万合天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诉四川广播电视台等不正当竞争案	
60.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	245
——旭邦公司诉张某、信懿捷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61. 企业名称简称的保护	248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苏州众想药店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案	
62. 附加区别性标识的适用	252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汇丽多彩装潢总汇、上海亿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案	

一、专利纠纷

1

QQ 空间证据在现有设计抗辩中的认定

——叶某诉深圳市卡乐斯家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594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叶某

被告（上诉人）：深圳市卡乐斯家具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叶某是第 ZL201230407748.5 号、名称为“组合沙发（688A）”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期。叶某认为被告深圳市卡乐斯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斯公司）在其生产的沙发中采用其专利设计，并在第三人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国安居装饰材料分公司的建材商场设立专卖店对外销售，给叶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侵犯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并请求判令卡乐斯公司：1. 停止生产、销售并销毁侵犯叶某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30407748.5、名称为“组合沙发（688A）”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2. 赔偿叶某经济损失及为调查、起诉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50000 元；3. 承担本案诉讼费。

卡乐斯公司确认该沙发由其制造并销售，但认为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同时卡乐斯公司认为其在叶某专利申请日前已制造并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G-912”型号的沙发，并提供了其经销商、职员、广告宣传策划方及广告宣传彩单的制作方的多份证人证言、卡乐斯公司的送货单、销售记录登记簿、职员余某的 QQ 聊天记录以及卡乐斯公司厂长全某的 QQ 空间页面截图打印件，显示该 QQ 空间中“G-912”型号沙发照片的上传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 日 14 时 24 分。

【案件焦点】

1. QQ 空间证据能否采信；2. 能否据此认定现有设计抗辩。

【法院裁判要旨】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卡乐斯公司的厂长全某及职员余某提供的 QQ 空间及 QQ 聊天记录等网络信息具有易修改复制的特点，在未对上述信息进行技术鉴定的情况下，难以判断其内容的真实性，且上述两人与卡乐斯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证据的证明力较弱。卡乐斯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设计属现有设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抗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

一、卡乐斯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并销毁侵害叶某第 ZL201230407748.5 号组合沙发（688A）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二、卡乐斯公司赔偿叶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00 元；

三、驳回叶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卡乐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补充提交了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针对全某 QQ 空间记载信息出具的粤安计司鉴〔2015〕第 174 号检验报告，拟证明被诉侵权设计是系其自行研发，使用在先，被诉侵权设计是现有设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卡乐斯公司认为被诉侵权设计曾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上传至其公司职员余某的 QQ 空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并在二审中补充

提交了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安计司鉴[2015]第174号检验报告为证。上述QQ空间记载的信息系电子数据证据,属于法定的独立证据类型。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经查证属实的电子数据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电子证据经卡莱斯公司委托的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登录余某QQ账户、打开余某QQ空间取得。QQ空间系第三方公司腾讯公司开发,用户上传照片的时间由腾讯公司服务器系统实时记录、自动生成,用户难以对其修改,且腾讯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QQ空间较为可靠和稳定,故在叶某没有提供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依法推定该QQ空间中“G-912”型号沙发照片的上传时间为2012年7月2日14时24分。

关于卡莱斯公司的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用户必须在注册有QQ账户的前提下才能访问他人的QQ空间,或者已知他人QQ号的前提下才能在搜索引擎网站进行搜索,而且这两种访问他人QQ空间的方式还需要被访问的QQ空间设定对外开放权限。因此,QQ空间具有一定的私密性。现有证据没有显示所涉及的余某的QQ空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的开放权限,因此无法确认该QQ空间所显示照片当时为公众所知或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卡莱斯公司现有设计抗辩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中,被告提出了QQ空间的照片作为现有设计抗辩的证据,并在一审后委托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对该证据进行证据固定。在对该证据进行审查时,首先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涉案QQ空间的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二审法院认为,QQ空间系第三方公司腾讯公司开发,腾讯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QQ空间数据较为可靠和稳定。用户上传照片的时间由腾讯公司服务器系统实时记录、自动生成。因此,QQ空间上的用户上传时间属于计算机自动

生成的数据，一般而言，用户难以对其修改。因此，在原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在认可了 QQ 空间证据的证据资格的前提下，如何审查判断该证据的证明力问题，是不容忽视的一环。在专利案件中，现有设计的公开是现有设计抗辩成立的前提要件。QQ 空间具有一定的私密性。用户必须在注册有 QQ 账户的前提下才能访问他人的 QQ 空间，或者已知他人 QQ 号的前提下才能在搜索引擎网站进行搜索，而且这两种访问他人 QQ 空间的方式还需要被访问的 QQ 空间设定对外开放权限。现有证据没有显示所涉及的 QQ 空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的开放权限，因此无法确认该 QQ 空间所显示照片当时为公众所知或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因此，本案被告现有设计抗辩的主张依据不足，无法得到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被告提出被诉侵权设计系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自行设计，使用在先，系现有设计，然而被告在诉讼中仅关注了网络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未能进一步抓住证据证明力的关键因素，即未能在准确理解和把握现有设计抗辩与先用权抗辩的区别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举证，导致被告未能就其主张提出充分证据。在专利法中，现有设计抗辩必须证明该设计在申请日前“公开”，“公开”是指处于能够为公众获知的状态。而先用权抗辩必须证明已经在专利申请日前制造出该产品，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和使用，在这一方面，被诉侵权人保存好相关合同及发票非常重要。本案对于专利案中被诉侵权人如何正确举证具有一定的教育和示范意义。

编写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苏柳